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
土地座落	行政區	地段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共計　　筆
	仁愛鄉　　村	段			

一、 檢附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之正本)（欲申請土地之地籍要完整），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二、請惠予核發

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　　)份。

□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(另檢附須加註土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)

本申請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申請人蓋章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說明】

1. 以上表格可至本所建設課服務台領取、或本所網站便民服務區選擇建設課下載，填寫並同時繳交規費(每筆地號40元，請自備零錢)。
2. 地籍圖謄本請先至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(存檔用不發還)。
3. 如不方便辦理可郵寄至本所建設課 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後寄回。
4. 聯絡資訊: (546-41)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29號
   連絡電話:049-2802534轉701~718(建設課)